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市技师学院

教职工申诉制度

为维护全院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进程，增强学院的凝聚力，提高全院教职工的满意度，调动全院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院更好更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市技师学院教职工申诉制度》。

第一条 申诉人和被申诉人（或部门）

申诉人指全院教职工。

被申诉人（或部门）指学院及学院内设机构。

第二条 申诉范围

1. 认为学院及学院内设机构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的。

2. 对学院及学院内设机构做出的涉及教职工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第三条 受理机构

1. 学院设立校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党委委派代表、教职工代表、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等组织委派代表 11 人组成。涉及到被申诉人（或部门）负责人是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回避。

2.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是学院处理校内教职工申诉的决策机构。

3.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下设申诉办公室，作为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受理教职工的申诉。申诉办公室设在院工会。

第四条 申诉程序

1. 提出申诉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办公室提交申诉书及相关的佐证材料。

2. 审查受理

申诉办公室在接到申诉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学院管辖范围的申诉案件，应告知申诉人可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出申诉。

3. 调查取证

（1）教职工申诉办公室接到申诉人申诉材料后，组成二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作笔录。

（2）被申诉人（或部门）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文件。

（3）属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受理的校内教职工申诉案件，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校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成员以及申诉对象等有关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案由。

（4）调查、听证过程的笔录以及听证材料的记录，由当事

人签字确认。

4. 处理决定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在接到申诉人递交的申诉书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在对申诉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坚持公正公平、有错必纠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校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举行工作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以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通过阅卷和集体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并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原处理决定所列事实不清楚，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定程序的，责令被申诉人（或部门）重新审理。

（3）原处理决定所列事实不存在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4）原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政策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变更原处理决定。

被申诉人（或部门）依法负有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履行。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条 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申诉人的权利

- (1) 申请回避。
- (2) 提供证据，要求对方当事人举证。
- (3) 在申诉案件处理过程中，进行陈述、申辩。
- (4) 经承办人许可，可以查阅本案材料。

(5) 在做出申诉决定之前，申诉人可以变更、增加申诉请求，也可以申请撤回申诉。申请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受理工作。

2. 申诉人的义务

- (1) 不得实施妨害申诉的行为。
- (2)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

(3) 举证应当客观、真实，举证的内容应当包括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得作伪证或者指使购买他人作虚假证明。

- (4) 履行发生效力的决定。

申诉人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或依据合同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责；给学院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负责赔偿；给学院或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要公开赔礼道歉，挽回影响。

3. 提出申诉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

- (1) 申诉书。
- (2) 有关的佐证材料，填写佐证材料清单并签名。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申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向校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利。申诉人在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委员会的正式处理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申请。

2. 申诉人对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3. 被申诉人（或部门）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或者对依法提出申诉的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学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

4. 本制度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在校内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附件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市技师学院
教职工申诉书

申诉人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被申诉人 (或部门)						
申 诉 书 (可 附 页)	申 诉 请 求					
	事 实 和 理 由					
	佐 证 材 料 清 单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受理机构处理经过及结论：						
受理人：年 月 日						
申诉委员会处理经过及结论：						
受理人：年 月 日						
申诉人确认：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